

**荔景天主教中學
通告 第二百七十五號 (2025-2026)
有關「Let Me Fly 生涯規劃探索小組」事**

敬啟者：

為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及價值觀，加強他們對升學的選擇及職場的認識，從而確立自己人生路向，生涯規劃委員會與 YMCA 合辦「Let Me Fly 生涯規劃探索小組」活動，

貴子弟獲選參加。是次活動將安排六次小組會面，以及一次外出活動。第一次會面的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Let Me Fly 生涯規劃探索小組	
內容	自我認識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1:35至下午2:2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2:20至下午2:55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2:55至下午3:35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3:35至下午4:20
地點	本校G15生涯規劃室／G01室(老師會個別通知)	
費用	全免	
負責老師	鍾嘉琦老師及何苑瑜老師	
備註	<p>①是次活動經由「民青局賽馬會青年生涯規劃計劃(2025-28)」資助，參與相關活動同學將登記成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轄下的「連青人網絡」會員。「連青人網絡」會籍不設任何會員費用。如同學及家長同意參與活動，請填寫附頁之參加表格及同意書。</p> <p>②其餘五次小組會面及外出活動將另行通知。</p>	

為讓活動能順利進行，懇請督促 貴子弟準時出席，並於活動進行期間，嚴謹聽從負責老師的指導，免生意外。敬請填妥以下回條，並着 貴子弟於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何苑瑜老師，以便彙辦。耑此。

此致
貴家長

荔景天主教中學校長
劉廣業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如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當天的活動將會取消。

**【回條】
有關「Let Me Fly 生涯規劃探索小組」事**

25275

敬覆者：

有關「Let Me Fly 生涯規劃探索小組」事已知悉，本人 *同意／不同意 *小兒／小女參加上述活動。

此覆
荔景天主教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班號：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民青局賽馬會青年生涯規劃計劃（2025-28）
中學生／離校生個人升學和就業支援服務
評核問卷（I）附錄——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連青人網絡」事宜

「連青人網絡」簡介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連青人網絡」是《青年發展藍圖》其中一項重點措施。「連青人網絡」匯聚一羣有活力、多元化和具競爭力，願意積極投身社會建設的青年人，並為會員提供一系列的活動，讓他們發展多元才能及回饋社會。

「連青人網絡」的會員將有機會參與以下項目：
才能培訓活動、特色參觀、境外交流等；
政府大型活動、社區服務、義務工作等；及
不同課題的議論平台，分享觀點等等。

完成登記後，「連青人網絡」的會員將會定期收到有關活動的最新資訊，他們可以按照自己的興趣和發展需要報名參加。詳情可瀏覽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網頁：

https://www.hy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younglink.htm



*****青年參加者回條*****

本人明白如參加「民青局賽馬會青年生涯規劃計劃（2025-28）」的中學生／離校生個人升學和就業支援服務，將自動成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轄下之「連青人網絡」會員。「連青人網絡」將為會員提供一系列的活動，包括才能培訓、特色參觀活動、境外交流、政府大型活動、社區參與、義務工作及青年論壇等機會。「連青人網絡」會籍不設任何會員費用，會員日後會收到民青局發出有關青年發展項目的資訊。

- 本人不希望加入民青局轄下之「連青人網絡」。
(如選擇☒此項，不必填寫下一頁的「連青人網絡」參加表格。)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連青人網絡」參加表格¹

(A) 本人現提供個人資料如下，並同意成為「連青人網絡」會員。本人已閱讀個人資料的事宜²，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訛。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郵地址			
電話		出生年份	

(*姓名須與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相同)

申請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B)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若「連青人網絡」申請人未滿 18 歲，請提供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家長／監護人已閱讀由上述申請人填妥的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連青人網絡」參加表格，並同意讓申請人成為「連青人網絡」的會員。本人已閱讀個人資料的事宜²，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訛。

家長／監護人姓名 (正楷)	
與申請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1 注意事項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下稱「民青局」）「連青人網絡」是由「民青局」所運作，「連青人網絡」會籍不設任何會員費用。
-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即年齡介乎 12 至 17 歲）須獲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可參加成為「連青人網絡」會員。申請人須填妥此參加表格並連同已簽署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見(B)）一併遞交。
- 民青局會向青年發展活動主辦／協辦單位或以其他方式收集個人資料，並會透過電郵／電話短訊／電話等方式向會員傳送有關青年政策事務及青年發展活動的資訊。
- 民青局對未能成功傳送的電郵／電話短訊或未能以電話接觸會員的情況概不負責。
- 民青局有絕對的酌情權以任何理由終止／取消任何會員會籍。
- 「連青人網絡」成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民青局「連青人網絡」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亦有權作出退會申請。請以書面方式把有關要求／申請電郵致民青局「連青人網絡」（電郵: youthnetwork@hyab.gov.hk）。

2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

民青局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並致力遵行保障資料原則及全面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所有相關規定。民青局承諾：

- 在當事人知情的情況下，以合法和公平的方法收集足夠（但不過量）的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必須只為本局的職能或活動相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採取一切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在顧及收集得來或保存的個人資料用於指定目的時這些個人資料是準確的，以及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將資料保存以使用於指定目的所需的時間；
- 把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只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所指定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除非當事人已表明同意更改資料用途，或法律容許更改資料的用途；
- 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
- 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步驟，確保公眾能獲告知本局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及措施；以及
- 准許資料當事人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並以法律准許或規定的方式處理該等查閱／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